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趙心如

電話：02-8512-6434

傳真：02-8995-6423

信箱：shinru@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330299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申請113年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18日南市文民字第1132105379號函暨依據本部113年10月22日旨揭補助評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380萬元整，請依「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檢送第一期款文件：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三、貴局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銷，應依前開補助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惟如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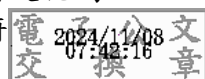
導相關經費須納入申請單位之自籌款。

(二)核定之計畫書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事先向本部提報修正計畫書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三)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者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

計畫名稱

「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一、計畫名稱：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

「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旨在紀念吳晉淮、洪一峰及文夏三位大師對音樂的貢獻，透過音樂會、講唱會與當代常設展及推廣活動的形式傳承他們對臺灣音樂文化的深遠影響。以象徵性的河流意象來比喻三位大師的一生與音樂創作，音樂生涯如同一條不斷向前流淌的河流，從萌芽、成長到成熟，涵蓋了豐富的音樂創作和深遠的文化影響。

二、計畫理念及具體目標：

「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系列活動旨在透過 2 場音樂會與 3 場講唱會的形式，緬懷並表彰臺灣音樂史上重要的大師。音樂會擬在 114 年 6 月 8 日吳晉淮 110 歲冥誕於吳晉淮音樂紀念館舉辦，114 年 6 月於新營文化中心辦理。講唱會擬於 114 年 5-6 月間於永成戲院辦理。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擴增文夏故事館 2 樓常設展及推廣活動。這些活動不僅是對他們卓越創作成就的致敬，更是對臺灣音樂文化傳承與發展的積極推動。

三、主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內容

(一)「川流不息-音樂大師長河」系列活動：

吳晉淮、洪一峰與文夏分別代表了臺灣音樂發展中的重要時代與風格，他們的創作不僅反映了當時社會的脈動，也深刻影響了後世音樂人的創作。本計畫以『川流不息』為題，象徵音樂文化如河流般不斷流動，跨越時代，串聯起過去與未來。本次活動旨在透過音樂會、講唱會及當代常設展等形式，讓新一代觀眾了解並感受這些傳奇人物的音樂魅力與歷史意義，並強化他們對臺灣本土音樂文化的認同與珍惜。

(二)活動主題：

吳晉淮的音樂創作橫跨了 1940 年代到 1970 年代。他的作品反映了當時的社會風貌與音樂風格，也有許多具有異國風情的作品。

洪一峰的創作主要集中在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他的音樂作品深受臺灣本土文化影響，並且擁有濃厚的民間音樂色彩。

文夏在 1962 到 1972 年間，錄製過大約 1,200 首臺語歌曲，他的音樂人生，幾乎等同臺語歌的全盛時期。

透過音樂會、講唱會、當代常設展及推廣活動，多元方式來體驗與再認識大師的音樂所帶來的不朽魅力，進而產生對臺灣在地音樂的關注與興趣。

(三) 執行方式：

選擇在吳晉淮音樂紀念館、新營文化中心、永成戲院與文夏故事館舉辦，這些場域不僅是地方象徵性的地標，並具有文化底蘊，透過將音樂結合在地的音樂活動、藝文場域和創作展出等。

1. 音樂會(2場次):

1-1.114年6月8日，吳晉淮110歲冥誕於吳晉淮音樂紀念館舉辦(臺南市柳營區界和路158號)。

1-2.114年6月於新營文化中心(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演出。

2. 講唱會(3場次):114年5-6月間，於永成戲院(臺南市鹽水區過港21號)。

3. 當代常設展:以「時代的聲影—文夏音樂創作物語與跨時空的創作對話」為名，於文夏故事館辦理(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5號)。

4. 推廣活動:結合本計畫新展開幕及總爺藝文中心文夏月活動，舉辦文夏音樂故事教育推廣活動，如:音樂故事講唱、主題市集、導覽解說活動等系列活動。

五、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7 月。預計執行進度表如下：

項目/月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提送計畫書	●										
計畫書審查		●									
計畫書核定/計			●								

畫書修正											
提案、規劃籌備				●							
提送議會墊付				●	●						
委外發包作業						●					
簽訂合約							●				
計畫執行作業								●	●	●	
提送成果報告書											●

六、 經費預算表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380 萬	0 萬	380 萬	163 萬	543 萬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音樂會與講唱會					
藝人演出費	1	式	1,500,000	1,500,000	含交通費
(音樂會)舞臺燈光音響費用	2	式	300,000	600,000	依團隊需求規劃各場器材
(講唱會)舞臺燈光音響費用	1	式	160,000	160,000	依團隊需求規劃各場器材
主持人	4	場	30,000	120,000	
文宣設計印刷	1	式	100,000	100,000	海報、節目單、布旗、指示牌、展示品、文宣品、帆布輸出等
行銷宣傳	1	式	150,000	150,000	
雜支	1	式	85,000	85,000	餐費、工讀生、郵電、意外險、急救站等
小計				2,715,000	
(二)文夏故事館 2 樓常設展					
策展費	1	式	300,000	300,000	展場策展規劃與執行
設計完稿	1	式	150,000	150,000	主視覺、開幕請柬(含信封)、文宣摺頁、展場動

					線、指示牌設計、作品說明牌、宣傳電子圖卡、官 banner、臺南藝文刊物封面、電子邀卡、總爺園區廣告看板等
展場設計施工	1	式	300,000	300,000	展場裝潢、展場佈置支架結構、展櫃展臺展件展牆木工油漆、作品說明牌等
印刷	1	式	80,000	80,000	文宣摺頁、邀卡、小冊
包裝運輸	1	式	50,000	50,000	展品、展件等必須物
藝術家創作費	1	式	1,000,000	1,000,000	李俊陽、周尹庠、黃志偉、 拉斐爾・伊斯東 (Raphaël Isdant)
借展費	1	式	200,000	200,000	吳天章、王建民、陳昇
授權費	1	式	100,000	100,000	展覽所需相關授權
行政雜支	1	式	20,000	20,000	保險費、五金零件、線材、膠帶、影印、光碟、文具、隨身碟、誤餐等
小計				2,200,000	
(三)文夏音樂故事教育推廣活動					
改編製作與授權費	1	式	100,000	100,000	歌曲授權改編製作費、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授權費
音樂故事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1	式	410,000	415,000	音樂故事講唱、主題市集、導覽解說活動等系列活動
小計				515,000	
總計				5,430,000	

(以上經費請准予於概算表總額內互相勻支)